

标段编号： 2105-440303-04-01-889419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工程编号：2105-440303-04-01-889419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19 日

目录

1、企业综合实力	3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
1) 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5
2)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6
3) “信用中国”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	7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	10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	11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12
1)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14
2)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20
3)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27
4)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36
5) 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	43
6) 中渝万锦城监控改造项目	48
7)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54
8)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61
9) 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68
10)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74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8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81
1) 项目经理资历	82
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86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9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92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9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96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103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112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119
6)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126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3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134
1) 项目经理-何胜金	134
2) 技术负责人-张耿忠	139
3) 质量主任-刘瑞兰	141
4) 安全主任-王广钊	143
5) 机电工程师-金响铃	146
6) 网络工程师-赵红玲	149
7) 土建工程师-肖玉平	151
8) 造价工程师-杨青云	156
9) 质检员-张清芳	159
10) 安全员-张松	161
11) 资料员-雷贵兰	164
12) 劳资专管员-江晶婷	166
13) 预算员-刘兆添	168
14) 施工员-刘克军	170
15) 施工员-阎洁	172
16) 施工员-张达明	174
17) 材料员-魏盛美	176

1、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册资本金	53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u>4</u> 人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赵红玲	出资比（ 95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耿忠	出资比（ 5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耿忠（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 05月 19日

1) 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注册号:	44030610596149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3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1-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5日13:58: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地坪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交通设施、停车场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智能建筑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设计; 消防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监控设备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楼宇对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 互联网、云计算软件技术服务; 物联网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工程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5日13:59:1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张耿忠	26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赵红玲	503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5日13:59: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投标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人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杨青云	410882199*****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0232	安装
2	何胜金	441481199*****9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6325	机电工程
3	邹志新	441621199*****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504267	建筑工程
4	肖玉平	510322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07200700047	建筑工程

3) “信用中国”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红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1-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14

 行政管理

3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7 / 178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红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1-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红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1-1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行政管理 14

诚实守信 3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营业执照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营业执照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截图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83937H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赵红玲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六层B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	------------	------	--------	------	------



暂无数据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	拆除和利用本小区原有的部分设施，改造原有的线路，提供新设备及新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 UPS、电子巡更系统等子系统。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2056.84	2024.6.3	2024.12.27	/
2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包含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电子巡更、计算机网络、信息发布及查询、无纸化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时钟、模块化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及电井 UPS 停车系统、梯控系统、冗灾机房建设系统等相关系统施工	1474.19	2022.11.10	2023.8.19	/
3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多媒体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弱电系统等	1216.40	2021.2.16	2021.11.25	/
4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	1231.08	2020.1.3	2021.3.2	/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资信标文件）

		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				
5	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范围内的弱电系统	861.61	2019.7.2	2020.10.17	/
6	中渝万锦城监控改造项目	包含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建设系统、网络系统施工	736.91	2022.3.10	2022.9.20	/
7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网络机房	684.99	2019.7	2020.12.5	/
8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600.00	2021.3.23	2021.8.30	/
9	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广播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改造工程范围内的主机、交换机、模块、管线、末端设备等全部相关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540.00	2021.8.3	2022.3.2	/
10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室内装饰空间设计(含二次电气、二次给排水工程、通风及空调专业、智能化专业等)、门窗幕墙未完成之前的临时封闭遮挡方案、布展内容策划设计、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视频设计及制作、版面及模型设计、灯光设计、展具展品设计等满足展厅具备整体开放及参观条件的所有设计(即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258.42	2021.11.24	2022.11.3	/

1)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安徽皖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在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20568360.61元),中标工期 194 个日历天,项目经理何胜金,技术负责人张耿忠,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安徽皖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F-KHBBS-20240603-005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书

甲方：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日期：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史玉春

住 所：合肥市政务区西二环 1 号前城大厦 1407

乙 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9183937H

本着诚实、守信、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荷花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拆除和利用本小区原有的部分设施，改造原有的线路，提供新设备及新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 UPS、电子巡更系统等子系统。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调试要求

1. 乙方须按要求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且不符合工程要求的设备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 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总价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20,568,360.61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

2. 本项目合同总价说明：

（1）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设备采购清单》、招标设计图纸和其它所有费用（设计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措施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6 月 }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荷花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 20,568,360.61 元)		
开工日期	2024.6.8	竣工日期	2024.12.24
工程概况	拆除和利用本小区原有的部分设施,改造原有的线路,提供新设备及新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UPS、电子巡更系统等子系统。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验收意见及结论	按图纸和规范施工,调试已完成,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请合格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27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27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27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27
--	--	--	--

2)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所递交的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此项目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 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零壹元零壹分;

小写: 14741901.01 元;

计划工期: 9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9 日;

质量要求: 必须通过工程品质验收, 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 滑坤;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崇左市恩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关键页：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
智能化工程升级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_____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西省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1 号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2 年 11 月 10 日 _____

第 1 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_____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1.2 工程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1.3 资金来源: 自筹。

1.4 工程施工范围: 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包深化设计,包工,包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软件开发和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包各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和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包保修服务,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等;包正式移交之前的系统优化、系统管理、以及移交后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括及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深化设计以及全部材料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卸车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二次搬运、现场仓储保管、成品保护、安装、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培训、维护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二年期保修与售后服务等及其它各种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但招标文件中甲供材(如有)等内容

及特殊说明项目除外。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中的《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人民币13,524,679.83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0%；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人民币1,217,221.18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零壹元零壹分(人民币14,741,901.01元)。

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人民币1,203,696.51元)。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报送监理工程师【壹】份。

甲方：（公章）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省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3723332

电子邮箱： 7819184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30933333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建设单位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设计单位	广西凯德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远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	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9日
工程主要概况	工程内容:包含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电子巡更、计算机网络、信息发布及查询、无纸化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时钟、模块化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及电井 UPS 停车系统、梯控系统、冗灾机房建设系统等相关系统施工		
验收意见	设备运行正常 按规定位置安装 服务器通电运行正常 同意竣工		

参加验收人员	杨国勇，萧文韬，黄伟龙，黄奕东，陆民，梁亚云，滑坤，张耿忠
施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设计单位：	<p>已按设计要求和规范施工完成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监理单位：	<p>按图施工，系统运行无异常，同意竣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建设单位：	<p>同意竣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3)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在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名苑山庄小区 9#楼 101

中标金额:¥12164035.82(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捌角贰分)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招标人联系人:陈泱泱;联系方式:13623244557)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
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发包人：【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名苑山庄小区 9#楼 101】

签约时间：【2021 年 2 月 16 日】

1/60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
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芬】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名苑山庄小区 9#楼 101】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314-2076392】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委托代理人：【刘活钊】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电子邮箱：【781918401@qq.com】

联系电话：【0755-8372333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70000.0 m²】。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预算、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多媒体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弱电系统等，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安装更新改造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提供相应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3.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3.4 现场用电用水。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若需甲方协助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3.5 生活水电费。乙方按甲方要求，建设工人生活区，合理分配宿舍，并为工人配备床铺空调等生活必须设备。生活区住宿费按 500 元/间/月向甲方缴纳，水电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栋宿舍安装水电表，每月统计当月水电费，按乙方使用宿舍间数比例摊销，水电费在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

4.1.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报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1.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对工期进度进行修订，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不以此向甲方索赔。

4.1.3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每

5.2.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2.16 工人宿舍、办公室、仓库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6.1 计价方式。

6.1.1 合同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税金。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2164035.82】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1159665.89】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1004369.93】元。实际结算价按甲方确认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计）下浮5%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6.1.2 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清单下浮合同。

6.2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

6.3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6.3.1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6.3.2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6.3.3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开、竣工日期：2021.2.23 — 2021.11.23		
建筑面积	370000.0 m ²	结构/层数	/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	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承德瀚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承德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	1	信息基础设施系统	4	智能化集成系统
	2	公共安全防范系统	5	多媒体及信息化应用系统
	3	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	6	机房弱电系统
各系统验收到位情况	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所包含系统齐全、无遗漏。			
隐蔽验收情况	隐蔽验收记录与工程同步资料真实详细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各方签字盖章齐全。			
安全、功能检查（抽查）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均与工程同步且详实齐全。			
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意见	工程观感质量共检查 20 项，每项抽查 6 个点，均能满足质量验收标准。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该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图纸设计及变更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且经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标准的规定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签收工程质量保修书。			
验收程序和内容	/			
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共同检验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认为： 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4)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招标人名称	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金额：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金额：12310836.87 元		
工期	42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滑坤
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各项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符合《建筑工程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中标内容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P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66 号		

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关键页：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
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发 包 人：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华红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签约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朱家民

住 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66 号

承 包 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民治大道东边商务大楼 503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9183937H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88 号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本工程交付标准范围内所有弱电智能化系统购买、安装、施工、措施以及措施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具体内容见附件交付标准，最终效果及具体内容需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使用要求，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次招标内容仅包含硬件支撑系统，相关软件费用及具体内容甲方负责。智能化各系统应遵循国家和国际各相关的标准及协议，能够兼容不同厂家、不同协议的系统或设备。系统应采用符合工业标准的操作系统，并针对各符合国际主流工业标准的第三方系统或设备提供开放接口，以便今后能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开发，此部分已包含在智能化工程费用里面，结算不再调整。

中标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图自行完善施工图设计，并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相互配合完成综合点位图并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方可按图施工改造并负责所有末端的定位开孔工作。

配合甲方的预算编审、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配合设计院出图、负责最终出具竣工图、竣工结算等所有工作。设计范围由甲方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甲方在深化设计阶段进行划分。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与弱电相关的工作内容。要求乙方单位配合弱电智能化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预算的编制与复核工作。

甲方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甲方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甩项、漏项，完成合同范围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如乙方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都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合同规定由工程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乙方承担，工程乙方须全力协助工程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乙方须积极响应工程甲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按政府文件各自承担应付费用。在工程甲方的配合下，工程乙方负责协调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2.68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甲方与乙方的结算价最终以审核单位确认为准。其他一切因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12310836.8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 (¥ 11294345.7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贰分 (¥ 1016491.1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约定下浮率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软件购买费、水电费、工程乙方自身管理费，住宿费，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自行施工区域现场临水临电、消防布置费，材料转运费，相关检验检测费，运转调试费，试运转费用，深化设计费，场地清理费，保修费，自行施工区域临水临电接入、周边居民等环境关系处理、自行施工区域安保、自行施工区域保洁、垃圾处理(运输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自行清理出场)、施工措施(脚手架、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费用，建安劳保费，其他专业施工配合费，保险、保函，保函手续费分摊，防疫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等为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相关一切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下表内工作内容：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 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66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开发区管委会宝应大道 88 号		
建设单位	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12310836.87 元)		
开工日期	2020.1.6	竣工日期	2021.3.2
工程概况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验收意见及结论	按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请合格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1.3.2	

5) 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开发的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确定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招标人(盖章):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6月5日



合同关键页：

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190035

甲方（发包方）：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经济开发区共和村

乙方（施工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民治大道东边商务大楼5036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建甲方的下列工程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 1 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
- 1.2 工程地点：【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经济开发区共和村】
-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工程施工、人工、设备及材料采购、软件、运输、装卸、保管、保险、安装调试、配合费、验收取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
- 1.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非定义文件、技术协议书、工程量清单范围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系统、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可视对讲系统等范围内的弱电系统。如本条款提及的上述文件对工程内容表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确定所适用的文件】。
- 1.5 施工图纸、非定义文件、工程量清单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 1.6 非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单据，不能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第 2 条 合同工期

- 2.1 总工期为【365】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24日】；计划完工日期：【2020年6月23日】。本工程进度须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进度进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变更进度导致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关于工程开工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的时间为准；如甲方未发出开工令或开工通知的，则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即为开工时间。乙方确保本工程在本条款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否则视为违约。
- 2.2 乙方应在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 2.3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工的，或者在工期内完工但是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4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变更交货、安装或验收的具体日期及整体进度。
- 2.5 所有设备及材料在发货前必须取得甲方发出的检验放行单或发货通知后，才能发至甲方指定地点。
- 2.6 如甲方发出开工令或开工通知的，视为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如乙方认为尚存在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应及时清理使之具备开工条件。在此情形下，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但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进场施工，则视为已具备施工条

第 1 页 共 16 页

件，乙方不得以自身原因拒绝施工或停止施工。

第 3 条 工程总造价、变更、结算

3.1 工程总造价

3.1.1 本工程含税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8616134.86 元】（大写：捌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乙方应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得因材料或人工涨价、市场价格波动、通货膨胀、现场施工措施的调整及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要求调整单价。

工程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分部分项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人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工费、施工费用、配合费等）、材料费（含设备费用、材料费、软件费用、采保费等）、装修费、机械费（含配合费）、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垂直运输费及其他运输费用、重复安装及拆除费用、装卸费用、收口及修复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施工水电费、保管费用、安装调试费用、总包管理费（如有）、配合费、管理费、技术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风险费、许可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2）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费率取【3】%，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材料检测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车间清洁费、赶工费、技术协议要求的开孔封堵及修复费用、防水围堰、穿墙孔洞的防火封堵等，不限于其它措施规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材料转运费、垃圾清运费、边角料清运费、脚手架搬运费、洁净区域进出口临时封闭措施费、彩钢板墙地面等成品保护费、甲方设备成品保护及防尘防漏措施费等；保险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

（3）税金：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及规费之和为基数，适用相应税率予以计算。

3.1.2 固定总价明细为：详见附件《报价汇总表及报价明细表》。

3.1.3 乙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的，甲方可要求据实调低价款，且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1.4 甲方付款义务或责任仅限于双方约定的工程总造价。除工程总造价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或者转嫁其他损失。

3.2 项目变更流程：

3.2.1 未经甲方的书面认可，本项目不得变更。本项目的变更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3.2.2 变更需求提出：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工程要求，设计单位、发包单位（甲方）、承包单位（乙方）、监理单位可根据实际建设需求提出变更。

3.2.3 变更预算编制：变更需求提出后，由承包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签证申请（附确认后施工方案、图纸），并说明变更的目的、工期影响、预算金额，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总价。如施工项目减少的，按附件报价单列出的项目费用扣减工程款。

3.2.4 变更审批权限：发包单位负责变更单的审批。变更预算金额小于等于 5 万元的，由发包单位工程执行部门总监批准变更；变更预算金额大于 5 万元、小于等于 50 万元的，由甲方使用部门所属的事业部总经理批准变更；变更预算金额累计大于 50 万元的，由甲方公司最高管理者授权代表批准变更。

- 23.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供无标价的部件及材料的供货合同进行查阅。
- 23.6 乙方负责物资采购运输路线的选择，并根据线路状况合理地分配运输车辆的载荷。如货物的运输导致他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受损失。
- 23.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19年7月2日	日期: 2019年7月2日

竣工验收证明：

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	工程合同编号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19.6.24	竣工日期	2020.10.17
我公司承接乳源东阳弱电智能化增补项目，本工程完工后，我公司进行了自检自评，符合要求，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章）：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总包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公司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020年 10月 20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020年 10月 20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6) 中渝万锦城监控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ZY-工程-2022-019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经综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渝万锦城监控改造项目中标单位。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并按通知要求七个工作日前来签订合同。

承包范围: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建设系统、票务系统、网络系统。

合同总价: 7369133.21 元, (大写: 柒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

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合同关键页：

中渝万锦城监控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条款

本独立承包合同

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

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业主”）

与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独立承包商”）签订。

鉴于：

(a) 本协议收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b) 本协议由业主及独立承包商所签订，各自的权利义务应如本协议所述。

(c) 本独立承包工程之工程款将由业主直接支付予独立承包商，独立承包商仍须特此立约向业主和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独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定义

(a) 独立承包合同协议条款和承包合同条件中的“业主”一词应指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 独立承包合同协议条款和承包合同条件中的“独立承包商”一词应指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及工程范围

(a) 工程概况：本工程是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渝万锦城项目工程。

(b) 工程范围：包含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停车场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建设系统、网络系统施工。

3、独立承包商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4、合同价款

独立承包商同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叁元贰角壹分（RMB¥7369133.21元）（此价格含税价，增值税发票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要求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下文简称“承包合同总价”）的总价进行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a) 本独立承包合同属按图纸及技术规范总价包干的合同性质，包工、包料、包材料测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及材料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

(b) 合同金额除按本合同之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是数量上）的错误皆由独立承包商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且已被双方接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合同价款不会因人工、物料、运输费用、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c) 保修金支付

保修期为 2 年，期满后，且独立承包商已修复所有缺陷并提交请款资料（包括请款申请报告、保修协议、由物业公司出具的工程缺陷竣工验收单、经签署盖章后的结算协议清单等）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结算总价的 3%。

(d) 业主每次向独立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前立日，独立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有权顺延付款。业主向独立承包商支付至 95% 结算价款前立日，独立承包商应当向业主开具包括质保金在内的剩余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e) 业主财务每月在 25 日对外集中付款，遇节假日顺延，承包方同意付款时间随业主付款时间相应调整顺延。

7、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a) 本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实际发出的开工指令上规定的日期为准。

本工程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日子，以及包括提交办理开工手续及竣工报告的时间。若实际开工日期提前或推迟，则完工日期提前或推迟，独立承包商不得由于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同以及开工、竣工日期的提前或推迟，而提出工期及费用索偿。

独立承包商必须在承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交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进驻现场日期及承包工程的竣工期等），供业主及总承包商审阅及确认。

(b) 拖期违约赔偿金：

如果独立承包商未履行承包合同，引起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的延迟，业主 / 总承包商可向独立承包商强制执行拖期违约赔偿金。总承包合同中的拖期违约赔偿金为每日人民币 10,000 元，拖期违约赔偿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拖期超过 10 天，业主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将工程交由第三方施工，承包方无条件在解除协议两天内退出施

- (g) 合同图纸
- (h) 工程量计算规则
- (i) 工程量清单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果在第(c)条合同函件之组成内容中按前述前文件优于后文件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时存在无法确定的情况,均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1、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的份数 2 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2 份,其中业主 2 份,独立承包商 2 份。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业主 (盖章): 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独立承包商 (盖章):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业主

承包商

竣工验收证明：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渝万锦城监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新添大道北段振华广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元）	7369133.21
开工日期	2022.3.10	竣工日期	2022.9.20
建设单位	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情况	工程各施工项目全部施工完毕，全部达到达到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尚无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合同进行施工完成合同任务，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提供验收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经现场查验，工程施工满足施工相关标准及国家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运行情况良好，满足使用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施工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7)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19年7月4日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敬启者: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兹接纳贵司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就上述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函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中标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招标文件、参考图纸及本函条文，并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合同价款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合同内容：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本次项目招标含：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工程全套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立旧及其改造、安装、调试、测试、移交及售后服务等）。工期要求为 214 天，保修期为 2 年。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一期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合同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6,849,900.00 元（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暂定）

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中标方须在收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原件。

合同文件：招标函件连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若以上函件与招标文件之内容有矛盾，解释合同之优先次序以较后的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

正式合同将于近期进行签订。合同签署之前，经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函件，连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方交回之投标文件及本函所提及的合同函件，即对招标方及中标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并将成为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方在签订本函件后应进行生产过程。

本函一式两份，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致

招标方：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已确认已接收此中标通知书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7.4

合同关键页：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

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东侧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网络机房。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保运输、包装卸、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装调试、包检验检测（含工程功能性检验检测）、包竣工图及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包人工费、包开办费、包经营费、包利润、包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包税金等所有费用。对施工设计遗漏、错误、相互矛盾、交代不明、清单漏项、少算以及深化设计进一步明确等所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有变化引起的造价增减均包含在总价中，不予调整。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包干为（含税）¥6,849,9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含9%的增值税。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除合同有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2、质址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 / 深圳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进度款：乙方在每月25日前按照当月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并向甲方申报（不含当月已完成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甲方按经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的70%向乙方进行进度款结算。

2、工程验收款

乙方提交全部的竣工验收资料，待项目验收合格，经审核办完结算手续后30日内，甲方办理结算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

4、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价的3%）待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质抵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经妥善解决情况下，经乙方申请，甲方复验合格后完成质保金的支付结算（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质保金不计利息。

5、甲方结算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结算工程验收款前，乙方须提供至合同全额（含质保金）的发票。

7、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44250100004309333333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贾成洋 电话：18028780018，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设计需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或遗漏导致的责任。

(3) 负责办理涉及政府部门的报批、报验手续。

(4)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

(5) 遵守项目所在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6)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A. 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B.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C.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作好施工、安装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8)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9)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负责联系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共同验收。

(11)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入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12)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第九条 材料与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及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费用已含在包干总价内。

2、施工用各类材料和设备，乙方在进场前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在本合同中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均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承包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若甲方选择接受的，按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双方按合同约定单价的 80%进行结算；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恢复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逾期恢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应支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	--------------------------	--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东侧		
发包单位	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949900.00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

工程概况：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工程全套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立旧及其改造、安装、调试、测试、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发包单位盖章：



发包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0.12.5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0.12.5

承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0.12.5

8)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在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2011X4100388)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智能化工程(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		
工期	152 日历天		
中标金额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我司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同关键页：

编号：[XHLY-202107]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乃钊

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01621828 号新成工业园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D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智能化设备、工程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新合铝业网络改造工程，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01621828 号新成工业园

1.3 承包范围：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设备）、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运输、验收、安全及工程维修、技术措施费、水电费、场内二次转运装卸费、卫生清洁、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工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含 9% 增值税）。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设备搬运吊装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及功能检查试验、图纸深化设计、验收费用、保修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与其他单位的管道接入碰头、总包预留预埋孔洞错误（楼板部分移位 100mm 以内）并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的修改费用、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的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位，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月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乙方每月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3.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3.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3.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 2 年保修期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的 3% 保修金。

3.5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乙方如需变更该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户名：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启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309333333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3 因甲方未提供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4.6 因乙方预算省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4.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8 以上符合工期顺延的，乙方必须书面报甲方确认。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是罗巍（13510293787）。若甲方代表晚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1.2 甲方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5.2 甲方责任

5.2.1 向乙方提供施工用临时设施场地（搭设费用乙方自理）和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乙方自理。

5.2.2 负责审核乙方的工程，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2.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货款支付。

5.2.4 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凡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停工处理，在规定期限整改还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乙方驻工地代表

5.3.1 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是滑坤（电话：13605443319），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4 乙方责任

5.4.1 乙方进驻工地范围，应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

5.4.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必须修做好《施工组织方案》，即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及施工进度网络图、劳动力、机具、材料、构件进场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民扰和扰民因素及预案、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5.4.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和使用材料，如发现假冒伪劣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5.4.4 乙方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未能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或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甲方要求）、人为停工累计 3 天、或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进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措施不力或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工程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责令乙方立即无条件完全退场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暂不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另行发包工程。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第三方退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原工程

14.2 该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款及两年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所涉及日期均为日历日。

15.2 本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XHLY-202107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工程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01621828号新成工业园
发包人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发包单位	其他相关部门

备注：本表一三份，分别留存成本管理部、工程/设计管理部、及承包单位。

9) 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华怡集团有限公司的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无异议,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肆拾万元整 (¥: 5400000.00 元), 工期 200 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滑坤 (粤 1142011201205069),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 15 个日历天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 广东华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12021005】

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发包单位：广东华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河源市越王大道西边永和路北面

签约地点：广东省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华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河源市越王大道西边永和路北面
- 1.3. 本项目在华林大厦目前运行的安防系统上，对原有的安防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第二章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按甲方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紧急广播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改造工程范围内的主机、交换机、模块、管线、末端设备等全部相关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承包的施工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和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线缆、线管、模块及末端安防设备、系统软件、安装、验收、材料检测及工程检测、维保及物业培训。

本工程规范及方案所述的所有工程，包括设备的供应、运送、仓储、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行、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城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是否在本分包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运输、包进度、包质量、包措施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规费、包

为依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竣工技术资料一套。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1.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工程。

合同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小写）：¥5400000.00元（税率：9%）；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

5.2. 本合同固定总价中已包含全部人工、运输、包装、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包调试及检测、包质量、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图纸通过相关部门审定、包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包资料、包材料及成品保管、包保险、包保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章 工程款支付

6.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6.2. 安防改造系统设备到货后，并经甲方初步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70%；

6.3. 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5%；

6.4.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6.5. 合同总价为3%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了保修责任经甲方检查无质量问题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6.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申请或附随的请款资料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延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该等有效、合格资料。

6.7.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甲方在支付各期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各个阶段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然后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若乙方对违约金、赔偿金等抵扣费用有异议，不影响甲方先行抵扣，同时乙方可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在生效裁判文书确定违约或赔偿金后，多退少补但需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场地等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要求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5. 对本合同的订立、变更、履行、解释、效力、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1.8.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单位：广东华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华林大厦	结算金额：5492905.00 元
开工时间：2021.8.12	交工时间：2022.3.2
工程概况	华林大厦项目改造
工程质量 验收评语	合同内的华林大厦安防系统改造项目均已完成安装、调试，符合 施工要求。
质 量 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李之博 林昌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员（签字）：张宏	

注：1、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2、本表一式四份，均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填写。

10)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评标, 经评标小组评定, 确定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

根据贵司对招标单位的承诺, 特通知贵司承担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本次合同价为: 人民币 2,584,150.99 元 (大写: 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玖分), 工期及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质量要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请贵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 尽快与我司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nkdc2021n059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合同

甲方：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为实施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委托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
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进行施工。
甲方和乙方现就该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应由承
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1 设计范围：室内装饰空间设计（含二次电气、二次给排水工程、通风及
空调专业、智能化专业等）、门窗幕墙未完成之前的临时封闭遮挡方案、布展内
容策划设计、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设计、数字化内容及软件设计、多媒体视频设
计及制作、版面及模型设计、灯光设计、展具展品设计等满足展厅具备整体开放
及参观条件的所有设计（即概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2 施工范围：

1.2.1 包含上述设计范围中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
范要求应由承包单位完成的工作。

1.2.2 与总包系统数据对接、人员培训、系统维护。

1.2.3 服从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二、与总包界面划分及其他约定

2.1 总承包单位负责：

2.1.1 总包单位提供施工及材料堆放场地；

2.1.2 总包单位提供数据中心的水、电接驳口；

2.1.3 总包单位负责完成结构面、内墙砌筑抹灰刮白。

2.2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负责：

2.2.1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负责由总承包提供的用电接驳口到大数据中心

配电箱的管线敷设（考虑 100 米，该费用综合在合同总价）及数据中心配电箱（含配电箱）的出线回路施工；

2.2.2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负责由总承包提供的水接驳口到大数据中心设计所需给、排水的管道敷设（若数据中心设计需给、排水功能，考虑 100 米，该费用综合在合同总价）；

2.2.3 结构面以上的铺装；

2.2.4 大数据中心门窗幕墙未完成之前的临时封闭、遮挡。（设计方案一并考虑）。

2.3 总分包配合服务要求：

大数据中心承包单位进场后一周内向总承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押金，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按合同金额的 1% 计取。水电费按合同金额的 1.2% 计取，具体水电费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6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书为准。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限由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当日开始计算。

3.4 设计进度安排：乙方可依据实际要求及投标文件上的设计进度安排重新编制设计进度表，提交甲方审核批准通过后，方可据新编制的设计进度表实施。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新编制的设计进度表，则按此表实施，设计时间暂定 21 天左右。

设计阶段	设计程序及成果	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时间节点 (日历日)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5.1.3 现场施工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发包人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国家、地方及发包人认可的施工验收标准。

5.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应派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发包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的比例应满足相关规定，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

六、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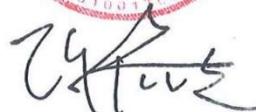
6.1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584,150.99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2,375,899.99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伍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其中工程费：2,386,990.99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97,091.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零玖拾壹元整）；其中设计费：197,16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 11,16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6.2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照合同服务的内容及投标方案、报价清单进行总价包干，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工程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施工水电费、人员培训、系统维护以及一定范围的风险等费用，不因人工/材料/运输成本的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因发包人需求产生的变更签证、或增加超出招标范围外的内容除外）。

七、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7.1 设计进度付款

11.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陆份，联合体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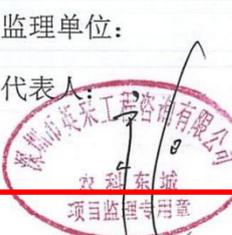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华红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南2号 新嘉工业园内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2层 D2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9668807	电 话:	15014038505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630181703	账 号:	4420 1555 4000 5251 8667
邮 政 编 码:	51811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24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金花路29号安骏达仓储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0161920005250722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科东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p>工程概述：</p> <p>本工程为深业山水东城花园项目大数据中心工程，合同编号：<u>nkdc2021n059</u>，工程造价 <u>2982823.25</u> 元，合同内容及部位：大数据中心室内装饰空间、布展内容、设备及声光电一体化、数字化内容及软件、多媒体视频、版面及模型、灯光、展具展品设计、制作及安装调试。承包单位已于 <u>2022</u> 年 <u>11</u> 月 <u>3</u> 日完成合同内的全部工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移交建设方使用。</p>			
<p>验收结果： <i>验收合格</i></p>			
设计单位：  代表人： 2022年11月3日	施工单位：  代表人： 2022年11月3日	监理单位：  代表人： 2022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  代表人： 2022年11月3日

3、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何胜金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年龄	33					
注册资格	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职称	/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	拆除和利用本小区原有的部分设施，改造原有的线路，提供新设备及新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UPS、电子巡更系统等子系统。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项目经理	2056.84	2024.12.27	/

1) 项目经理资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5日
- 202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胜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632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何胜金

签名日期: 2025.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5648

姓名：何胜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安徽皖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在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20568360.61元),中标工期 194 个日历天。项目经理何胜金,技术负责人张耿忠,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安徽皖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合同：

合同编号：HF-KHBBS-20240603-005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书

甲方：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日期：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史玉春

住 所：合肥市政务区西二环 1 号前城大厦 1407

乙 方：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9183937H

本着诚实、守信、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事宜达成一致协议，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荷花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拆除和利用本小区原有的部分设施，改造原有的线路，提供新设备及新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 UPS、电子巡更系统等子系统。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调试要求

1. 乙方须按要求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如发现有非正品且不符合工程要求的设备则乙方以一赔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方案。并提供各设备有关品质证明书，合格证，说明书，相关软件等资料。

2. 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若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要求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要求做到布局合理，布线规范，便于使用及维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4. 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总价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20,568,360.61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

2. 本项目合同总价说明：

（1）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设备采购清单》、招标设计图纸和其它所有费用（设计费、设备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措施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 年 6 月 }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合肥市晨光花园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荷花路与祥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合肥前城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贰仟零伍拾陆万捌仟叁佰陆拾元陆角壹分 (小写：20,568,360.61 元)		
开工日期	2024.6.8	竣工日期	2024.12.24
工程概况	拆除和利用本小区原有的部分设施，改造原有的线路，提供新设备及新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机房工程及UPS、电子巡更系统等子系统。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验收意见及结论	按图纸和规范施工，调试已完成，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请合格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	---	---	---

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及同类工程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耿忠					
学历和专业	大专，工程造价					
年龄	48					
注册资格	职称证书					
职称	高级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在本项业绩担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备注
1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包含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电子巡更、计算机网络、信息发布及查询、无纸化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时钟、模块化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及电井UPS 停车系统、梯控系统、冗灾机房建设系统等 相关系统施工	技术负责人	1474.19	2023.8.19	/
2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多媒体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弱电系统等	技术负责人	1216.40	2021.11.25	/

3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	技术负责人	1231.08	2021.3.2	/
4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网络机房	技术负责人	684.99	2020.12.5	/
5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技术负责人	600.00	2021.8.30	/

1)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

83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张耿忠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五 月 十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程造价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875469

校长：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年 七月 二十日

Y003124654

持证人参加：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1年 07月 20日

姓 名：_____ 张耿忠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40524197705103934 _____

证书号码：_____ T2102006A0136337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耿志 社保电脑号: 646556599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7051039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724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5724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35724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35724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357240	23000.0	368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92.0	23000	184.0	46.0
2025	02	35724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3	35724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4	35724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合计			32780.0	16960.0			10600.0	4240.0			1060.0		819.2		1696.0		4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56caa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57240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所递交的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此项目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 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零壹元零壹分;

小写: 14741901.01 元;

计划工期: 9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9 日;

质量要求: 必须通过工程品质验收, 达到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经理: 滑坤;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崇左市恩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9 月 25 日

合同：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
智能化工程升级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 _____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广西省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1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2022 年 11 月 10 日 _____

第 1 页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_____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1.2 工程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

1.3 资金来源: 自筹。

1.4 工程施工范围: 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包深化设计,包工,包设备与材料的供应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软件开发和质保期内的软件升级,包各系统测试(含第三方检测)、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集成和联合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包保修服务,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等;包正式移交之前的系统优化、系统管理、以及移交后的系统维护、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括及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深化设计以及全部材料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卸车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二次搬运、现场仓储保管、成品保护、安装、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培训、维护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二年期保修与售后服务等及其它各种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但招标文件中甲供材(如有)等内容

及特殊说明项目除外。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若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1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天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中的《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玖元捌角叁分(人民币13,524,679.83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0%。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人民币1,217,221.18元)。

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零壹元零壹分(人民币14,741,901.01元)。

其中不含税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叁仟陆佰玖拾陆元伍角壹分(人民币1,203,696.51元)。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5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报送监理工程师【壹】份。

甲方：（公章）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省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1号

邮政编码：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六层 B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83723332

电子邮箱： 78191840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309333333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建设单位	广西城市职业大学	设计单位	广西凯德网络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远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部位	崇左校区智能化工程升级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9日
工程主要概况	工程内容:包含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电子巡更、计算机网络、信息发布及查询、无纸化会议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电子时钟、模块化机房工程、消防控制室及电井 UPS 停车系统、梯控系统、冗灾机房建设系统等相关系统施工		
验收意见	设备运行正常 按规定位置安装 服务器通电运行正常 同意竣工		

参加验收人员	杨国勇，萧文韬，黄伟龙，黄奕东，陆民，梁亚云，滑坤，张耿忠
施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设计单位：	<p>已按设计要求和规范施工完成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监理单位：	<p>按图施工，系统运行无异常，同意竣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工程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建设单位：	<p>同意竣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业主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8.19</p>

3)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在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名苑山庄小区 9#楼 101

中标金额:¥12164035.82(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捌角贰分)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5日

(招标人联系人:陈泱泱;联系方式:13623244557)

合同：

合同编号：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
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工程发包人：【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名苑山庄小区 9#楼 101】

签约时间：【2021 年 2 月 16 日】

1/60

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
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芬】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石洞子沟名苑山庄小区 9#楼 101】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314-2076392】

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委托代理人：【刘活钊】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电子邮箱：【781918401@qq.com】

联系电话：【0755-8372333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89183937H】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施工事宜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

1.3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370000.0 m²】。

第二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临时箱线等、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联合调试、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赶工费用、包垫资费用、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各类行政规费、税金（不含增值税）、包治安、包工程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包预算、包结算的编制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对工作、包风险、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第三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3.1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所示的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内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基础设施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多媒体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机房弱电系统等，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智能化安装更新改造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提供相应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3.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3.4 现场用电用水。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电源、水源，若需甲方协助乙方现场的用电用水，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 1 】%扣除。

3.5 生活水电费。乙方按甲方要求，建设工人生活区，合理分配宿舍，并为工人配备床铺空调等生活必须设备。生活区住宿费按 500 元/间/月向甲方缴纳，水电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每栋宿舍安装水电表，每月统计当月水电费，按乙方使用宿舍间数比例摊销，水电费在每月进度款中扣除。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工期：

4.1.1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报价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1.2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要求对工期进度进行修订，乙方对此表示认同，并不以此向甲方索赔。

4.1.3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每

5.2.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2.16 工人宿舍、办公室、仓库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六条 计价方式及合同价款

6.1 计价方式。

6.1.1 合同价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税金。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2164035.82】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11159665.89】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伍元捌角玖分），税率为9%，税金为人民币【1004369.93】元。实际结算价按甲方确认结算价（经审计部门审计）下浮5%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6.1.2 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清单下浮合同。

6.2 本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不论此工作是否已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明示）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

6.3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6.3.1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6.3.2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6.3.3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承德市双滦区福溪帝苑小区二期智能化更新改造工程		开、竣工日期：2021.2.23 — 2021.11.23		
建筑面积	370000.0 m ²	结构/层数	/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	建设单位	承德翠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承德瀚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承德万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部分项工程	1	信息基础设施系统	4	智能化集成系统
	2	公共安全防范系统	5	多媒体及信息化应用系统
	3	建筑设备监控管理系统	6	机房弱电系统
各系统验收到位情况	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所包含系统齐全、无遗漏。			
隐蔽验收情况	隐蔽验收记录与工程同步资料真实详细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各方签字盖章齐全。			
安全、功能检查（抽查）情况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核查情况	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记录均与工程同步且详实齐全。			
工程观感质量检查验收意见	工程观感质量共检查 20 项，每项抽查 6 个点，均能满足质量验收标准。			
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结果	该工程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完成工程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按图纸设计及变更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且经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结果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国家检验标准的规定			
保修书签署情况	已按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签收工程质量保修书。			
验收程序和内容	/			
验收意见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共同检验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认为： 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25日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招标人名称	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金额：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金额：12310836.87 元		
工期	425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滑坤
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各项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符合《建筑工程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的规定。		
中标内容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环境监测系统)、UPS 配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P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66 号		

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
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发 包 人：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华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

签约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朱家民

住 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66 号

承 包 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民治大道东边商务大楼 5036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589183937H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88 号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涵盖但不限于本工程交付标准范围内所有弱电智能化系统购买、安装、施工、措施以及措施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具体内容见附件交付标准，最终效果及具体内容需满足业主方和甲方的使用要求，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注：次招标内容仅包含硬件支撑系统，相关软件费用及具体内容甲方负责。智能化各系统应遵循国家和国际各相关的标准及协议，能够兼容不同厂家、不同协议的系统或设备。系统应采用符合工业标准的操作系统，并针对各符合国际主流工业标准的第三方系统或设备提供开放接口，以便今后能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二次开发，此部分已包含在智能化工程费用里面，结算不再调整。

中标单位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图自行完善施工图设计，并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图纸深化，相互配合完成综合点位图并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方可按图施工改造并负责所有末端的定位开孔工作。

配合甲方的预算编审、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深化设计、配合设计院出图、负责最终出具竣工图、竣工结算等所有工作。设计范围由甲方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甲方在深化设计阶段进行划分。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与弱电相关的工作内容。要求乙方单位配合弱电智能化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预算的编制与复核工作。

甲方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甲方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乙方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保留调整乙方施工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甩项、漏项，完成合同范围所有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因任何理由调整。

如乙方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都有权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合同规定由工程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乙方承担，工程乙方须全力协助工程甲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乙方须积极响应工程甲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甲、乙双方按政府文件各自承担应付费用。在工程甲方的配合下，工程乙方负责协调并解决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关系。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2.68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甲方与乙方的结算价最终以审核单位确认为准。其他一切因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12310836.8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 (¥ 11294345.75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壹角贰分 (¥ 1016491.12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约定下浮率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软件购买费、水电费、工程乙方自身管理费，住宿费，文明施工费，劳保费，劳动保险费，施工安全措施费及其它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自行施工区域现场临水临电、消防布置费，材料转运费，相关检验检测费，运转调试费，试运转费用，深化设计费，场地清理费，保修费，自行施工区域临水临电接入、周边居民等环境关系处理、自行施工区域安保、自行施工区域保洁、垃圾处理(运输至指定地点堆放、并自行清理出场)、施工措施(脚手架、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费用，建安劳保费，其他专业施工配合费，保险、保函，保函手续费分摊，防疫费，利润，各类行政规费、税金等为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相关一切费用，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改变。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下表内工作内容：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合同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 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 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宝应大道 66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 月 3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扬州华美达国际公寓弱电智能化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开发区管委会宝应大道 88 号		
建设单位	扬州华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额	壹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陆元捌角柒分 (小写: 12310836.87 元)		
开工日期	2020.1.6	竣工日期	2021.3.2
工程概况	<p>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集成平台、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含 WIFI6.0)、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专业扩声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环境监测)、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求助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及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电梯五方通话的管线、机房工程(含机房动环监测系统)、UPS 配电防雷与接地等系统更新，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p>		
验收意见及结论	按设计图纸和规范施工，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 请合格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1.3.2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1.3.2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 2021.3.2
--	--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日期: 2019年7月4日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敬启者: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兹接纳贵司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方”）就上述招标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后在函件中澄清及双方同意的事项。中标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有关条款、招标文件、参考图纸及本函条文，并依照合同约定期限和合同价款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合同内容：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本次项目招标含：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工程全套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立旧及其改造、安装、调试、测试、移交及售后服务等）。工期要求为 214 天，保修期为 2 年。具体详见报价清单，其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一期智能化改造项目等合同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6,849,900.00 元（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暂定）

款项支付：根据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中标方须在收款前提供有效发票原件。

合同文件：招标函件连同中标方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若以上函件与招标文件之内容有矛盾，解释合同之优先次序以较后的时间制订之函件为准。

正式合同将于近期进行签订。合同签署之前，经招标方及中标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函件，连同招标文件和中标方交回之投标文件及本函所提及的合同函件，即对招标方及中标方产生合同约束力，并将成为正式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方在签订本函件后应进行生产过程。

本函一式两份，于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致

招标方：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已确认已接收此中标通知书

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19.7.4

合同：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7月

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东侧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网络机房。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保运输、包装卸、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装调试、包检验检测（含工程功能性检验检测）、包竣工图及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包人工费、包开办费、包经营费、包利润、包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包税金等所有费用。对施工设计遗漏、错误、相互矛盾、交代不明、清单漏项、少算以及深化设计进一步明确等所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有变化引起的造价增减均包含在总价中，不予调整。

第四条 工程造价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包干为（含税）¥6,849,9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含9%的增值税。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6月24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除合同有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2、质址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 / 深圳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进度款：乙方在每月25日前按照当月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统计并向甲方申报（不含当月已完成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甲方按经确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的70%向乙方进行进度款结算。

2、工程验收款

乙方提交全部的竣工验收资料，待项目验收合格，经审核办完结算手续后30日内，甲方办理结算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

4、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价的3%）待合同质保期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质抵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已经妥善解决情况下，经乙方申请，甲方复验合格后完成质保金的支付结算（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质保金不计利息。

5、甲方结算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结算工程验收款前，乙方须提供至合同全额（含质保金）的发票。

7、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帐号：44250100004309333333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贾成洋 电话：18028780018，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设计需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或遗漏导致的责任。

(3) 负责办理涉及政府部门的报批、报验手续。

(4)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

(5) 遵守项目所在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6)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A. 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B. 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C. 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作好施工、安装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8)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9)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 负责联系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共同验收。

(11)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12)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第九条 材料与设备

1、除双方另有约定及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费用已含在包干总价内。

2、施工用各类材料和设备，乙方在进场前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在本合同中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均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承包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若甲方选择接受的，按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双方按合同约定单价的 80%进行结算；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恢复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逾期恢复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一笔应支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2、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光华南路东侧		
发包单位	茂名市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949900.00 元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5 日

工程概况：

摩根时代广场智能化改造工程工程全套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其工程实施（含系统深化设计、设备供货、立旧及其改造、安装、调试、测试、移交及售后服务等）。

验收意见及结论

验收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发包单位盖章：



发包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0.12.5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0.12.5

承包单位盖章：



承包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0.12.5

6) 项目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在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2011X4100388)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智能化工程(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		
工期	152 日历天		
中标金额	人民币 6,000,000.00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我司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司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3日



合同：

编号：[XHLY-202107]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乃钊

注册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01621828 号新成工业园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红玲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9 号安骏达仓储大厦 2 层 D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有关智能化设备、工程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新合铝业网络改造工程，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01621828 号新成工业园

1.3 承包范围：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承包；固定综合单价已包含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设备）、制作、安装、检验检测、运输、验收、安全及工程维修、技术措施费、水电费、场内二次转运装卸费、卫生清洁、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完工所需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000,000.00元（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含 9%增值税）。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乙方按照施工图纸、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合同条款、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用、临时设施建设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用水用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设备搬运吊装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用、质量及功能检查试验、图纸深化设计、验收费用、保修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乙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与其他单位的管道接入碰头、总包预留预埋孔洞错误（楼板部分移位 100mm 以内）并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的修改费用、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的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位，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3.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按月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乙方每月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3.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3.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3.4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 2 年保修期满并完成请款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检并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剩余的 3% 保修金。

3.5 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乙方应对该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一致性负责，乙方如需变更该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户名：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开启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4309333333

第四条 工程工期

4.1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4.3 因甲方未提供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4.6 因乙方预算省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4.7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天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4.8 以上符合工期顺延的，乙方必须书面报甲方确认。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1 甲方驻工地现场代表是罗巍（13510293787）。若甲方代表晚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1.2 甲方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代表，乙方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5.2 甲方责任

5.2.1 向乙方提供施工用临时设施场地（搭设费用乙方自理）和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水电费乙方自理。

5.2.2 负责审核乙方的工程，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2.3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货款支付。

5.2.4 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凡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停工处理，在规定期限整改还不能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3 乙方驻工地代表

5.3.1 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是滑坤（电话：13605443319），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4 乙方责任

5.4.1 乙方进驻工地范围，应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食宿。

5.4.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乙方必须修做好《施工组织方案》，即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布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及施工进度网络图、劳动力、机具、材料、构件进场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民扰和扰民因素及预案、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

5.4.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和内容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变设计意图和使用材料，如发现假冒伪劣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负。

5.4.4 乙方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未能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或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甲方要求）、人为停工累计 3 天、或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中规定的进度，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措施不力或没有按甲方要求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工程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责令乙方立即无条件完全退场并交清所有工程资料，暂不结算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甲方有权另行发包工程。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第三方退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原工程

14.2 该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款及两年保修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所有金额均为人民币，所涉及日期均为日历日。

15.2 本合同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华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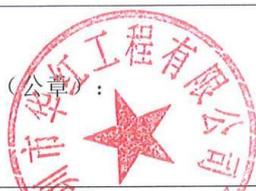
编号：

工程名称	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XHLY-202107
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工程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01621828号新成工业园
发包人	广东新合铝业新兴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华红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智能化工程（包括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发包单位	其他相关部门

备注：本表一三份，分别留存成本管理部、工程/设计管理部、及承包单位。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投控置地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致。</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5.19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_____ 时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 2025.5.19</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何胜金	/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证	一级 //B级	粤 1442023202406325// 粤建安 B（2024） 0035648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张耿忠	高工	智能化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T2102006A0136337	智能化工程
质量主任	刘瑞兰	/	质量员证	/	2401030300015973	电气工程
安全主任	王广钊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级	粤建安 C3（2023） 0902721	综合类
机电工程师	金响铃	中工	电气工程师证	中级	2300103226647	电气工程
网络工程师	赵红玲	中工	网络工程师证	中级	314202205620124196 86	网络工程
土建工程师	肖玉平	中工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512007200700047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杨青云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4234400020232	安装工程
质检员	张清芳	/	质量员证	/	2501030500508847	装饰工程
安全员	张松	/	安全生产考核证	C3级	粤建安 C3（2019） 0020678	综合类
资料员	雷贵兰	/	资料员证	/	2501050000505594	/
劳资专管员	江晶婷	/	劳务员证	/	2401140000012952	/
预算员	刘兆添	/	预算员证	/	2301100300277857	安装电气工程
施工员	刘克军	/	施工员证	/	2301010300272250	电气工程
施工员	阎洁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T43052120020806168 5	低压电工
施工员	张达明	/	施工员证	/	2501010500508483	装饰工程
材料员	魏盛美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2301040000273252	/

1) 项目经理-何胜金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5日
- 2025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何胜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年04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632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15至2027-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何胜金

签名日期: 2025.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35648

姓名：何胜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4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技术负责人-张耿忠

838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张耿忠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七 年 五 月 十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工程造价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6875469

校长：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年 七月 二十日



Y003124654

持证人参加：

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

专项技术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
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
岗位要求的专项技术水平。

特发此证。





2021年 07月 20日

姓 名：_____ 张耿忠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440524197705103934 _____

证书号码：_____ T2102006A0136337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耿志

社保电脑号：64655659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0510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35724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35724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35724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1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4	12	35724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1	357240	23000.0	3680.0	1840.0	1	23000	1150.0	460.0	1	23000	115.0	23000	92.0	23000	184.0	46.0
2025	02	35724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3	35724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5	04	357240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合计			32780.0	16960.0			10600.0	4240.0			1060.0		819.2		1696.0		42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8bad56ca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7240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3) 质量主任-刘瑞兰



4) 安全主任-王广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2721

姓 名：王广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9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有效 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机电工程师-金响铃



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金响铃
身份证号：3622221979091561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8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机电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226647

发证单位：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响铃

社保电脑号：637198583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909156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724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57240	3580.0	572.8	2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10.02	3580	28.64	7.16
2024	07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5724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1	3572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2	3572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572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5724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7939.68	3880.0			3612.85	1445.14			361.34		170.52	549.24		87.3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932f045b1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57240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6) 网络工程师-赵红玲

826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赵红玲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八 月 二十七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
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405359004

校长：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四年 七月 二十日



Y003323337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



姓 名： 赵红玲

证件号码： 4224061978082725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年08月

级 别： 中级

专 业： 网络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31420220562012419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土建工程师-肖玉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2日
2026年07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肖玉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粤151200720070004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8-07至2026-08-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肖玉平

签名日期: 202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9000298

姓 名：肖玉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有效 期：2024年01月11日 至 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8年04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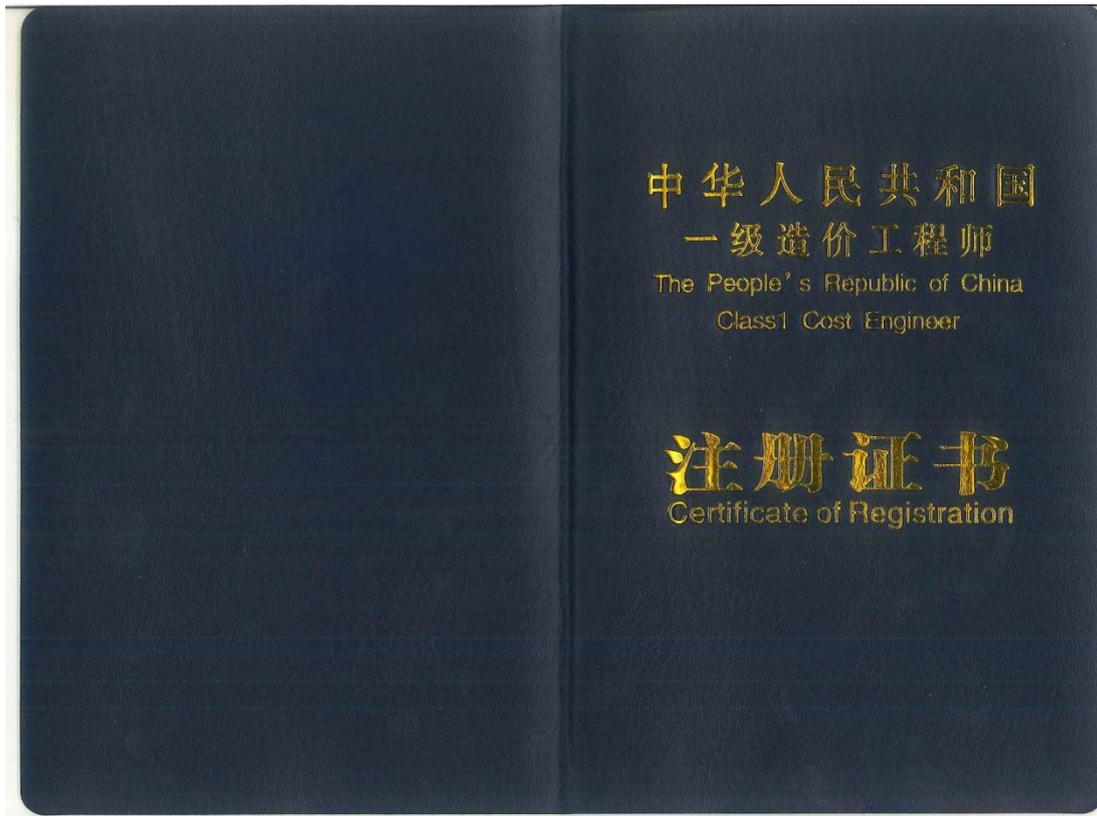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肖玉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 10	评审组织
专业名称	土建	自贡市专业技术职务 专家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自贡市职改领导小组
		批准时间
		2006. 12

8) 造价工程师-杨青云





9) 质检员-张清芳



10) 安全员-张松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学历证书在线验证报告

姓名	张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0	
学校类型	成人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日期	2020-09-14	
专业名称	机电技术应用	学历层次	中等教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8612105612	
毕业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所在地	北京市	
证书编号	200900100420			
在线验证			结业结论	毕业
			报告日期: 2023-03-31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线验证报告》是对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学历证书真伪识别的方法，通过唯一的官方网站：http://zzx.ouchn.edu.cn生成; 2、报告内容验证方法：通过专业的扫码工具或具备二维码标识的手机，扫描验证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 3、验证报告可免费打印和验证; 4、验证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5、验证报告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6、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验证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0678

姓 名：张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19日 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 资料员-雷贵兰



12) 劳资专管员-江晶婷



13) 预算员-刘兆添



14) 施工员-刘克军



15) 施工员-阎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3322044159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5-12-28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施工员-张达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达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理工大学** 校（院）长：**化于东**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
证书编号：101865200906701551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张达明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员（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张达明
身份证号 220181198605070230
证书编号 25010105000508483
工作单位 深圳市华红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

17) 材料员-魏盛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魏盛美

身份证号：44142319911003402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7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ob/zyjaro>

